

DZH—YS—2017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大兴校区消防、给水管网升级改造工
程（2019年）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采购项目（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资格预审—电子化版

专用部分

招 标 人：北京建筑大学（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2019 年 05 月 05 日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

招标人: [北京建筑大学](#)

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大兴校区消防、给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2019年）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采购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大兴校区消防、给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2019年）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采购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投标。

请你单位于 2019年05月07日09时00分至2019年05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www.bcactc.com>）下载招标文件。

请于 2019年05月07日至2019年05月13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31号华亨大厦518（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05月27日14时00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

网络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05月27日14时00分。投标人应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www.bcactc.com>）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你单位通过电子化平台接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019年05月07日16时00分（具体时间）前通过电子化平台予以确认收到和是否参与本工程投标。

特别声明：即便你单位已确认参与本工程投标，也不代表你单位必然取得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当资格预审评审排名在你单位之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放弃本工程投标时，你单位有可能会因为资格预审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无法取得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招标人：北京建筑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联系人: [崔工](#)
电话: [5192654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31 号华亨大厦 518](#)
联系人: [孙工](#)
电话: [010-51926546](#)
传真: [010-51926580](#)
电子邮箱: [51926546@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2019 年 05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北京建筑大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联系人：[崔工](#)

电话：[5192654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31号华亨大厦518](#)

联系人：[孙工](#)

电话：[010-51926546](#)

电子邮箱：[51926546@163.com](#)

传真：[010-51926580](#)

1.1.4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大兴校区消防、给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2019年）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采购项目](#)

1.1.5 建设规模：[501320 m²](#)

1.1.6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

[学生食堂南侧道路（含步道）、基础教学楼群北侧道路（含步道）、计信部东侧道路（含步道）、环能学院、经管学院南侧道路（含步道）、后勤办公楼东侧道路（含步道）、锅炉房南侧、东侧道路（含步道）、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楼、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楼、土交学院教学办公实验楼、测验学院教学办公实验楼西侧道路（含步道）、图书馆东侧道路（含步道）及硕士博士生集体宿舍楼南侧、东侧道路（含步道）内的给水管道的安装 DN200、DN150、水表井安装、阀门安装、砌筑检查井（井径 1400mm，井径 1200mm）、人行道恢复、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恢复等施工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60日历天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8月29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2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其他信誉要求：∕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

踏勘集中地点： /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

偏差调整方法： / /

2. 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05月17日09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5月27日14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其他材料： / /

3.2 投标报价

3.2.2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297688.03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414752.02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96186.04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182000元；

规费合价为：148225.27元；

税金的合价为：356524.70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182000元；

/

采用其他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递交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利息退还方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资格发生变化的情形：

- (1) 投标人名称变化；
- (2)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 (3) 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4) 更换项目经理；
- (5) 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
- (6) 其他情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变更后的项目经理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通过资格预审时的项目经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加盖 CA 电子印章其他要求： /

3.7.5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

(1) 排版要求：字体：宋体；字号：(1) 标题：三号；(2) 其他：四号；行距：固定值 22 磅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暗标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2) 图表大小、字号、字体、颜色要求：各模块图表按照章节顺序在相应模块中插入；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不是必须)；

(3) 按照第 3.7.4 项模块要求在“技术暗标”页签中导入相关文件。

(4) 编制“技术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其他要求：文字排版不作废标内容。

3.7.8 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应以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中的信息为依据，并直接调用。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仅指非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中相关证明信息应直接使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4.2.3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6)其他情形：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开标室\(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5)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正序开标

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倒序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放弃中标的；
-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 万元（含）或 / % 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 无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 (工程名称) 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拟派项目经理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除税金额 (元)	暂列金额 除税金额 (元)	企业市场 行为信用 评价分值	注册建造师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姓名	市场行为信用 评价分值	

	总价（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除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 除税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记录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监标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打分制 4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 分

(3) 投标报价：60 分

(4) 信誉评审：0 分

(5)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4 \geq X \geq 1$ 时， $N = 0$

当有效投标家数 $7 \geq X \geq 5$ 时， $N = 1$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

3. 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0)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3.2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上传电子化平台。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化平台调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4. 补充条款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3)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的，或者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投标人名称变化；

(2)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3)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4)更换项目经理；

(5)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

(6) /

A1.10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并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3)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4)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A1.14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拟派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确认的。

A1.15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

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2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方式密封的；（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 (3) 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 (4)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 (5)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 (6) 未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7) 其他情形： /

A1.2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 /

A1.2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企业 CA 电子印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A1.25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

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8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9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3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标底下浮__%；

招标控制价下浮 / %；（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招标控制价下浮 / %。（适用于市政工程）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盖 CA 电子印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并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评审合格标准 (或原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更新文件进行评审，并在对应的评审意见一栏记录评审意见：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当资格预审评审时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时，同时填写对更新资料的评审分数。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10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模块 暗标 编号	得分	模块 暗标 编号	得分	模块 暗标 编号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值分布	分值														
$19\% < \beta \leq 20\%$	0 分														
$18\% < \beta \leq 19\%$	3 分														
$17\% < \beta \leq 18\%$	6 分														
$16\% < \beta \leq 17\%$	9 分														
$15\% < \beta \leq 16\%$	12 分														
$14\% < \beta \leq 15\%$	15 分														
$13\% < \beta \leq 14\%$	18 分														
$12\% < \beta \leq 13\%$	21 分														
$11\% < \beta \leq 12\%$	24 分														
$10\% < \beta \leq 11\%$	27 分														
$9\% < \beta \leq 10\%$	30 分														
$8\% < \beta \leq 9\%$	33 分														
$7\% < \beta \leq 8\%$	36 分														
$6\% < \beta \leq 7\%$	39 分														
$5\% < \beta \leq 6\%$	42 分														
$4\% < \beta \leq 5\%$	45 分														
$3\% < \beta \leq 4\%$	48 分														
$2\% < \beta \leq 3\%$	51 分														
$1\% < \beta \leq 2\%$	54 分														
$0\% < \beta \leq 1\%$	57 分														
$-1\% < \beta \leq 0\%$	60 分														
$-2\% < \beta \leq -1\%$	58 分														
$-3\% < \beta \leq -2\%$	56 分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信誉评分合计 D=1+2+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 / %”=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信誉	D							
5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D+E$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bar{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bar{F}) = (各评委得分 F 之和 - 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 - 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 - 2M), M=2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附件中的问题通过电子平台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你方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5 款的规定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或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_____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 注	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标 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Delta 1:$	$\Delta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 <u>最终差额</u>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成员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建筑大学](#)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祝磊](#)

职 称：[教授](#)

联系电话：[61209170](#)

电子信箱：zhulei@bucea.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相关资料。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含4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1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祝磊。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8) 洽商变更的签订；(9) 进度请款单的确认；(10) 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11) 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12) 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13) 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道路及通道。
- 2)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3)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 4)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 5)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 6)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 7)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 8) 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 9)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10)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11)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12)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4)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生产，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7)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

8)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9)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0)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

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
(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1)其他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

15)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7)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投标人，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8)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19)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施工进度计划表、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图纸说明、人力和设备筹备计划、各工种人数和临时设施安排、各工种施工细节步骤、施工安全计划、工期把控计划、收尾工作。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 45℃、最低温-3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结算价款的 0.2‰/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的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 28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新增项目的变更、洽商价款，由承包人组价上报给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全过程审计公司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批准后才可纳入到变更、洽商价款的结算中。其组价原则为：新增列项中的材料、人工、机械及相应费率等，如本次投标报价中存在，相应采用本次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如本次投标报价中无相应内容，应由承包人上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全过程审计公司和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批准后，计入组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费、钢管、阀门、弯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含)%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19年4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无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单价合同形式（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

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支付

其他预付款额度：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措施项目费用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往来收据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 6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分两次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款项总金额×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逾期付款罚息利率×逾期付款的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1) 用于工程预付款支付申请时，施工合同中有关规定的说明；

(2) 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核准的工程量清单，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报告、款额计算和其他有关的资料；

(3) 在申请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时：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协议书；

(4) 在申请工程变更费用支付时：工程变更单及有关资料；

(5) 在申请索赔费用支付时：费用索赔审批表及有关资料；

(6) 合同内项目及合同外项目其他应附的付款凭证。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全部资料，提供专项验收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一式两份)；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学生食堂南侧道路（含步道）、基础教学楼群北侧道路（含步道）、计信部东侧道路（含步道）、环能学院、经管学院南侧道路（含步道）、后勤办公楼东侧道路（含步道）、锅炉房南侧、东侧道路（含步道）、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楼、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楼、土交学院教学办公实验楼、测验学院教学办公实验楼西侧道路（含步道）、图书馆东侧道路（含步道）及硕士博士生集体宿舍楼南侧、东侧道路（含步道）内的给水管道安装 DN200、DN150、水表井安装、阀门安装、砌筑检查井(井径 1400mm, 井径 1200mm)、人行道恢复、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恢复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DN=200mm](#)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DN=200mm](#)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DN=200mm](#)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总容量 500kVA](#)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学生食堂南侧道路（含步道）、基础教学楼群北侧道路（含步道）、计信部东侧道路（含步道）、环能学院、经管学院南侧道路（含步道）、后勤办公楼东侧道路（含步道）、锅炉房南侧、东侧道路（含步道）、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楼、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楼、土交学院教学办公实验楼、测验学院教学办公实验楼西侧道路（含步道）、图书馆东侧道路（含步道）及硕士博士生集体宿舍楼南侧、东侧道路（含步道）内的给水管道安装 DN200、DN150、水表井安装、阀门安装、砌筑检查井（井径 1400mm, 井径 1200mm）、人行道恢复、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恢复等施工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室外给水防火规范》GB50013-2006](#)

[《室外排水防火规范》GB50014-2006](#)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制订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方案，成立紧急事件领导小组，明确紧急事件准备和响应人员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治安事件做出预估并能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做出相应评价与分析，明确紧急事件领导小组激活时间，明确紧急事件的处理程序等。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成立保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与任务，制订治安保卫措施，制订治安保卫宣传计划，制订现场保卫定期检查计划，制订门卫值班记录等。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砂浆、砼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本招标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砂浆、砼的供应方式必须符合和北京市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砼单价应为包括商品混凝土、外加剂、运输、泵送、灌注、养护等的综合单价，并不会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税率、政府取费、保险费、运输费、冬雨季环境或其他费用等波动而作出调整。](#)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计价规范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北京市制定的相关配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京建发[2014]101号、京造定[2009]4号、京造定[2009]6号、京造定[2009]7号、京造修(2009)5号等文件。

(2)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若干意见的通知》《京造定(2009)7号》与《京建法[2013]7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报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规费。除农民工工伤保险外，其他规费在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在其投标书中单独列出一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工伤保险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3)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

工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建办[2005]89号文件、京建发[2014]101号文件及京造定[2009]4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在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措施费用中单独填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项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此部分费用投标人必须计取，且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4) 根据《北京市建委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推行绿色施工的通知》(京建施[2008]651号)，施工单位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编制相关绿色施工费用，并列入技术措施费中。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但又违反夜间施工规定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 竣工图纸编制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工程竣工时提供给招标人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相应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要求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纸质四套，电子版三套）（其中1套按交城建档案馆标准编制、3套按交建设单位标准编制）。

(6)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为一定风险范围内的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材料、货物及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交付、卸货、贮存、退还包装材料、管理等），材料装配就位所需的人工费用，安装所需的设备及工具费用，所有切削及损耗，缺陷修复，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管理费、利润等。综合单价中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量水平的确定、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7) 本次投标报价按照京建发（2014）101号文要求申报安全文明施工费。

(8) 承包人因变更、洽商、图纸增量等工作内容增加的费用，申报必须客观合理、审计审减额超过申报额8%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支付，并在最终结算款中扣除此部分审计费用。（备注：如果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申请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或合同要求，审计单位未予确认的费用不在本额度范围内。）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 其他相关资料：

∕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

招 标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元)	规费 (元)	建筑垃圾运 输处置费 (元)
合 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建筑垃圾运 输处置费 (元)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 编码	子目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子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企业 管理 费	利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企业 管理 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招标人给定		投标人填报		备注
					损耗率（%）	合价（元）	损耗率（%）	合价（元）	
合计					/		/		

注：1. 此表中“投标人填报”栏以外的内容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的清单子目；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3. 表中数量为图纸数量；合价=暂估单价×数量×（1+损耗率）。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农民工工伤保险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 码	措施项目 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 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 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 额
				实际 成本	企业管 理费	利 润	

4.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建筑工程		
1	企业管理费		
2	利润		
B	装饰和装修工程		
3	企业管理费		
4	利润		
C	机电安装工程		
5	企业管理费		
6	利润		
D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7	企业管理费		
8	利润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七章 图纸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封面		1 版	2018.9.12	
2	图纸目录	ZS-01	1 版	2018.9.12	
3	新增给水管线平面图	GS-01	1 版	2018.9.12	
4	室外雨污水总平面图	YS-01	1 版	2018.9.12	
5	路面结构设计图	1000 路 050-S01DL-07	1 版	2018.9.12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图纸目录

2. 图 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除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除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17.2.1		
10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3)		
11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3)		
.....			

投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 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 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 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九、资格审查资料

备注：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在此处提供招标人书面意见以及更新后的有关资料。

2.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未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的，则不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十、信誉要求资料

说明：招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的约定，制定具体的信誉资料的编制要求。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